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船隻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船隻，代價為 3,800,000美元(相當於約 29,640,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需要作出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

買方： 九洲之星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隻，當中不附帶產權負擔、按揭、海事留置權及其他索償及債務。

船隻於一九八九年建造，懸掛巴拿馬旗幟，其註冊地點為巴拿馬，負載量約為48,000公噸乾木薯片。船隻現為本集團運載乾木薯片。

代價及完成

買方應付代價為 3,800,000美元（相當於約 29,640,000港元），支付時間表如下：

- (i) 760,000美元（相當於約 5,928,000 港元，即代價之20%）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存入信託代理托管的賣方與買方聯名之計息賬戶。存款所賺取利息將歸買方所有。存款須在買賣雙方共同發出書面指示下，並於船隻交付時，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根據出售協議條款發出備妥可供交付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向賣方發放及支付；及
- (ii) 3,040,000美元（相當於約 23,712,000港元，即代價餘下之80%）將由買方於船隻交付時，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根據出售協議條款發出備妥可供交付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倘船隻於交付前成為實際、推定或約定全損，上述存款連同所賺取利息須即時退回買方，其後，出售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

倘存款並無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賣方有權撤銷出售協議，並有權就所蒙受損失及所產生一切開支連利息索償。倘代價餘下之80%並無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賣方有權撤銷出售協議，於該情況下，存款連同其賺取之利息應向賣方發放，而倘存款不足以彌補賣方所蒙受之損失，賣方有權就所蒙受損失及所產生一切開支連利息作進一步索償。

倘賣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前，向買方發出船隻備妥可供交付通知，或未能有效完成合法轉讓，則買方將有權選擇撤銷出售協議，於此情況下，倘證明賣方因疏忽而未能履行上述事項，無論買方有否撤銷出售協議，賣方須就買方之損失及一切開支連同利息向買方作出適當賠償。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出售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條件類似的船隻的市場價值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內，賣方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安全港口及在港口範圍內之一個易達碼頭或停泊處向買方交付船隻。交付船隻預期時間及港口將由賣方選擇決定。

出售事項之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預期將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港幣92,000元，其計算的方法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9,640,000元)，減去佣金支出約港幣 39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船隻未經審計的賬面值約港幣29,158,000元。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作為支付添置較新船隻的部份款項。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

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購入船隻。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船隻在短時間內需要進行維修及檢驗。本集團初步預期或會有高昂的維修及保養開支。董事認為，由於船隻的船齡比較大，所以現時更適合拆售船隻，不僅節省高昂維修及保養費用，而且，在適當的時候可動用船隻出售所得款項作為部份款項添置較新的船隻。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船隻，但直至本公佈日止，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有關收購船隻協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 3,800,000美元（相當於約 29,640,000 港元）
「存款」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予賣方 760,000美元（相當於約 5,928,000 港元）之款項，即代價之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船隻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協議備忘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九洲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Globe Shipp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船隻」	指 名為「Asia Energy」之船隻，於一九八九年建造，懸掛巴拿馬旗幟，將根據出售協議收購及出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崔志仁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以 1.00美元兌 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